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訴字第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

李宗益

被告 林佳慧即林政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5元，及自民國97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83,886元，及其中新臺幣175,511元自民國97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政賢於民國92年5月5日向大眾商業銀行（業於106年1月1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原告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行）申辦現金卡借款，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息，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付。詎林政賢自97年1月14日

01 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催告仍拒不履行，其債務視為全
02 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0,005元及利息未
03 清償（因應銀行法增訂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
04 日起，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

05 (二)林政賢另於93年12月13日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
06 款金額2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1
07 3日起至100年12月13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8 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算，並約定如未
09 繳清每月應攤還之本息或本金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自繳
10 款截止日起至償還日之前1日止，就逾期之當月應繳本息或
11 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
12 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
13 約金。詎林政賢自97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
14 催告仍拒不履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183,88
15 6元（含本金175,511元、利息6,575元、違約金1,800元）及
16 其中本金175,511元自97年3月13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

17 (三)而林政賢業於109年8月11日死亡，被告為林政賢之繼承人，
18 未辦理拋棄繼承，應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於繼承林政賢之
19 遺產範圍內清償本件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2 二、被告答辯：被告是林政賢的繼承人，沒有拋棄繼承，但林政
23 賢沒有任何遺產，被告無庸清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4 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27 文、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債務
28 明細表、林政賢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
29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司促字卷第9至37頁、營
30 訴字卷第67至72、99頁），被告就林政賢積欠之債務金額亦
31 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04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林政賢之繼承人，未辦理
05 拋棄繼承，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林政賢之遺產範
06 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舉林
07 政賢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
08 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
09 細表、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為證（本院卷第77至87
10 頁），惟被繼承人林政賢實際上有無遺產，係屬原告於日後
11 聲請強制執行，能否實際就林政賢之遺產取償之問題，與原
12 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容有誤
13 會，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於繼承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15 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17 繼承林政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18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1 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吳 彥 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但育緬

